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 CHEER UNION SECURITIES LTD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thl.com/)。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供股而言，概無法定規定訂明最低認購水平。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謹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德林證券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向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8%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之建議股本重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聲明及保證，即(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及(ii)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assy Jade」	指	Classy Jade Limited，一家由(i)許先生持有66%；(ii) Wei Jingyuan持有17%；及(iii)鄭國民持有17%的公司，該公司持有Gentle已發行股本的60%，且於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ei Jingyuan及鄭國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諾股份」	指	根據承諾，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許先生及其受其控制的公司名義登記的91,513,921股現有股份或45,756,960股合併股份，將向許先生發售並由其認購合共274,541,760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補償安排」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以盡力原則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而本公司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且於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Gentle」	指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lassy Jade持有60%的公司，且於53,4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列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首份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的較晚時間及日期)，為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為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中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1,513,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70%，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而支付高於認購價的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新股份」	指	緊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是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於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滿好」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盡力原則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為釐定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配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符合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轉讓文件以便有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交易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兑換為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與供股有關的新股份(附帶供股權)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與供股有關的新股份(除權後)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辦理新股份轉讓登記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權益(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有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領取淨收益，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申請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及供股付款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將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告(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已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為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將不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董事會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901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金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169.6百萬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運用該實繳盈餘賬；及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足夠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變為500,000,000港元，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42,697,93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供股完成之前，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1,348,969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僅就該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零碎的合併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應享有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約束。已發行股本將減至1,713,489.69港元，分為171,348,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2,697,938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一筆169,635,479.31港元進賬，該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之該等用途運用該實繳盈餘賬。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的負債減少，亦不會導致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且將不會導致股東之間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實施後，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本重組實施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0.50港元	1.0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2,697,938股 現有股份	171,348,969股 合併股份	171,348,969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1,348,969港元	171,348,969港元	1,713,489.69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償付能力陳述(「**償付能力陳述**」)；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申請，並附上償付能力陳述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及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均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文件。預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完成並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香港結算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新股份為合資格證券，以供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營運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均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可辦理現有股份股票的換領手續。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以供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採用另一種顏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票區分。

碎股交易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以盡力基準為該等希望收購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聯絡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7室的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的Kant Fung，或致電(852) 3899 8502。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對碎股安排有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10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040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4,08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5,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價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價格買賣；(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及(iii)採用八個標準化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40港元，符合指引下的交易規定。然而，每手買賣單位並不符合指引下的上述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過去三個月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接近0.10港元的水平(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接近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未來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或會未能符合指引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確保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51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股份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5,1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實施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5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法院批准的情況下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格發行股份。鑒於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並較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而釐定,旨在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且該認購價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除非及直至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已根據股本重組而予以削減為止。為促使建議供股及未來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調低股份的面值,從而賦予本公司於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本公司可依公司法及細則所允許之用途加以運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時，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42,697,938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171,348,969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所致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71%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199,442,783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與股本重組有關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高約190.20百萬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約184.33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及包銷商權利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獲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就每股供股股份繳付全數認購價0.185港元。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與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相應的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a)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的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63.73%(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的收市價0.236港元折讓約21.61%(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c)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352港元折讓約21.34%(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7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d) 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476港元折讓約25.28%(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3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e) 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的理論除權價(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0%，此乃根據每股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36港元計算(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並就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及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較每股新股份約0.236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76港元中的較高者，以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所計算的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折讓約18.52%。

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的短期債務；(ii)供股的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i)本集團的嚴峻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37百萬港元；及(iv)股份的現行市價。

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參考期間**」)呈現反覆波動下跌趨勢,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每股0.164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18港元,跌幅約為28.05%。同時,股份於參考期間的成交量薄弱,日均成交量約為120,000股股份,佔目前已發行股本342,697,938股股份不足0.1%。鑑於股份價格下跌趨勢及交投淡薄,並經考慮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用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目的,特別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超過80%)擬用於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必須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讓彼等得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並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與發展。本公司認為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規模乃最合適的規模,以配合已識別的資金需求及認購價。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形成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d) 最遲於發佈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以供核准,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提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妥為簽署、表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並附有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且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e) 於發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章程,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f)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g)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被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所規定的相應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不論是未繳足或已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其買賣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方有資格參與供股。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且章程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註冊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其參考。

股份由代名人(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

為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於供股中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非包銷基準

於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並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概無就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訂定任何法定規定。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所提出的認購申請，將被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目前正著手委聘位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以就供股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包括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所載的任何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位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所施加的規定。本公司現正取得相關法律意見，並將於收到有關法律意見後，評估是否有必要或適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本公司預期將於供股章程披露進一步更新。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訂明的規定，並僅會在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如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其排除的依據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不合資格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出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金額不少於100港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補償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方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認為任何供股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供股章程一併寄發,使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額透過填妥相關表格認購供股股份,並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款項分開匯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股票

於達成供股條件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股東將就其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配六(6)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將不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以盡力基準為該等希望收購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7室的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的Kant Fung，或致電(852) 3899 8502。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對碎股安排有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該等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由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該等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各自生效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辦理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營運程序規則。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並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所載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以處置，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配發該等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以盡力原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配售所得的任何溢價超過以下之總和：(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買家。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未售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根據補償安排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並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但將金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分)：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該權利歸屬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載姓名及地址的人士(除非該人士符合下文(iii)項的規定)；

(ii) 倘該等未繳股款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將分配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登記為該等未繳股款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該人士屬下文(iii)項所述之情況)；

(iii) 倘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並未行使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則轉讓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上述第(i)至(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所獲得的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建議僅以港元支付予該等股東；而金額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則由本公司留作自用。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環境相關的業務，包括提供與水處理、保護、淨化、回收及管理以及廢水處理相關的環境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9百萬港元，而計息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則約為87.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56.45百萬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宣告(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因此確認一項額外流動負債，金額約為70.24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事宜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為550.43百萬港元。下文以表格形式載列本集團的重大負債(「**負債表**」)：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本金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1.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53.82	35.13	已逾期	執行董事一直與委託貸款持有人尋求就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有關協議。然而，本集團亦未收到委託貸款持有人根據法院作出的判決要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正式要求。本公司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20百萬港元作為委托貸款的初步部分償還款項，預期此舉將有助於促成更優惠還款條款的磋商。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本金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2.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4.66	–	2.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而2.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	–
3.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11.56	–	約9.3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到期，而約2.2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到期	–
4.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5.82	–	約2.3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到期，而約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	–
5.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3.49	–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6.	一家獨立中國銀行	計息委託貸款	3.49	–	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到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7.	主要股東張子洪先生	計息股東貸款	76.60	80.60	並無具體條款	張子洪先生已同意不要求即時還款。
8.	主要股東許中平先生	免息股東貸款	21.38	–	並無具體條款	許中平先生已同意不要求即時還款。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本金 *(概約百萬港元)*	未償還利息 *(概約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9.	一名獨立債權人	計息貸款	5.82	4.89	按要求償還	–
10.	本集團若干員工及債權人預付款項	貸款	6.39	–	已逾期	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11.	一名獨立債權人	認購本公司發行的8%債券	3	1.56	已逾期	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目前不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12.	7名獨立債權人	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9.36	2.65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13.	本集團員工及董事	未支付的員工薪金以及董事酬金及相關開支	董事酬金：27.44 員工薪金：15.62	–	已逾期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員工及董事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36.87百萬港元。
14.	數家獨立專業機構	未支付的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及核數費	18.32	–	已逾期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人士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6.52百萬港元。
15.	數家獨立辦公室公用事業供應商	未支付款項	0.47	–	已逾期	本公司計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款項。

項目	貸款人	性質	未償還本金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日	最新進展
16.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附註1)*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總額	88.06 (相當於約11.29百萬美元) *(附註2)*	37.83 (相當於約4.85百萬美元) *(附註2)*	已逾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Sure Fast與本公司已簽訂和解協議(「**協議**」)。其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與Sure Fast同意,最終和解金額(「**和解金額**」)應為11,294,265.58美元,外加一筆利息(「**利息**」),其計算方式為16,861.17美元+9,520,000美元×10%╱365×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和解金額悉數支付之日止的天數。 2. 本公司須分三期向Sure Fast支付以下和解金額: a. 第一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647,132.84美元; b. 第二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5,647,132.84美元; c. 第三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全部利息。
17.	59名獨立供應商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30.3	–	已逾期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約26.73百萬港元。
18.	9名獨立供應商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2.17	–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陸續到期	–
		總計	**387.77**	**162.66**		

附註：

1. Sure Fast由Chan Tsang Wing先生(「**Chan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Sure Fast及Chan先生與Leon Li並無任何關係，理由為：(a)根據Cha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冗長訴訟程序中的行為觀察；及(b)儘管第三方向本公司作出未經證實的陳述，聲稱Leon Li與Sure Fast存在關聯，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Sure Fast所進行的法律工作，尤其是在與Sure Fast的證人及法律顧問接觸後，並無發現任何該等關係的跡象；及(ii) Chan先生及Sure Fast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約125.89百萬港元未償還款項的明細包括：(a)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本金額7.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15百萬港元)的112%贖回；(b)合共約1.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0百萬港元)的8%票面利息；(c)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法律程序產生的法律費用約1.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81百萬港元)；及(d)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日起按每年10%計算的違約利息，合共約4.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83百萬港元)。

3. 關於第二期約5.65百萬美元的款項(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以及全部利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本公司擬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以償還上述欠款。倘資金仍有任何短缺，本公司將動用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130百萬港元財務支援。本公司亦將積極與Sure Fast磋商，探討能否透過股權方式清償上述部分債務。

就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收取的7百萬美元認購款項而言，(i)5.5百萬美元由Sure Fast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醫諾**」，為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該賬戶由北京醫諾及Sure Fast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賬戶**」)。共同控制賬戶須經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及Wang Xi先生(Sure Fast的代名人)共同簽署方可處理任何付款。該筆款項已於胡玥玥女士及Wang Xi先生的聯名簽署及批准下，全部用於北京醫諾擬營運醫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裝修、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及(ii)1.5百萬美元由Sure Fast支付予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PFI Singapore**」)。全部款項已用於新加坡診所及研發中心的裝修、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

有關PFI Singapore的背景及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

本公司已透過PFI Singapore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在新加坡設立一家生殖醫學診所(「**該醫學診所**」)，主要從事提供體外受精服務。本集團對PFI Singapore的總出資約為35.2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就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1.5百萬美元(約相等於8.62百萬港元))。當時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PFI Singapore董事Leon Li先生為PFI Singapore業務營運的唯一管理負責人，負責團隊招聘、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自該醫學診所成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該醫學診所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08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Leon Li先生因違反香港法律被香港警方逮捕(「**Leon Li事件**」)。Leon Li事件發生後，PFI Singapore的所有員工陸續辭職，本公司獲悉該醫學診所的營運資金耗盡，最終導致PFI Singapore無法營運該醫學診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FI Singapore的一名債權人就PFI Singapore拖欠的1,273,689.20新加坡元未償還款項向新加坡法院提交起訴傳票(案號：HC/OS 221/2019)，要求針對PFI Singapore委任司法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加坡法院頒布命令，委任PFI Singapore的連帶責任臨時司法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據此(其中包括)，司法管理人獲賦予權力及獲授權行使PFI Singapore董事的所有權力及權利，並管理PFI Singapore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PFI Singapore已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後，該醫學診所關閉，PFI Singapore最終進入清盤。由於PFI Singapore在清盤時已無剩餘現金資源，本集團並無從PFI Singapore收回任何所得款項或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終止綜合入賬PFI Singapore，本公司錄得收益約27.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獲司法管理人告知，以PFI Singapore的名義向法院針對Leon Li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i)宣告Leon Li違反其作為PFI Singapore董事的職責；及(ii)Leon Li須償還一筆為數約2,469,571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涉嫌由Leon L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透過向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賬的方式挪用。其後，儘管本集團多次試圖尋找及聯絡Leon Li先生，惟彼一直下落不明。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上述總額。

基於上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FI Singapore未能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主要由於(i)PFI Singapore所有員工辭職，導致PFI Singapore無法營運該醫學診所及產生收入；及(ii)Leon Li先生如上所述挪用PFI Singapore的資金。

有關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其出售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寶**」，連同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北京健寶集團**」，其持有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北京健寶集團主要在北京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北京健寶集團正興建一間醫院，即北京醫諾婦兒醫院(「**該醫院**」)。

直至出售事項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投資總計約83.80百萬港元(包括透過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籌集的5.50百萬美元)。用途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醫院翻新費用	26.64
租金開支	32.54
租賃押金	3.90
營運費用	20.72
總計	83.80

於出售事項時，北京健寶集團並無產生收入，且錄得淨負債約3,406,000港元。

出售事項當時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基於：(i)鑒於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有所變動，且缺乏本集團在醫院營運方面的歷史及實際參考資料，本集團能否按計劃營運該醫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ii)該醫院的建設正持續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及(iii)鑒於北京健寶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董事會預期，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將透過減少負債、改善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餘下部分得以將資源投入並集中於其污水處理業務，從而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將為本集團餘下部分創造並帶來更佳的經濟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就貸款續期或替代再融資及新的融資工具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積極談判。截至本公告日期，今年迄今為止所有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續期；(ii)持續與委託貸款的持有人商討達成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的協議；及(iii)維持穩定的營運，並為其污水處理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爭取新的項目及客戶。

本公司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下：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為8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1.36	已完成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簽立本金為約19,158,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32.45	已完成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立本金為約10,09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18.13	已完成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立本金為約4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且該筆其他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償還，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下一營業日償還；	85.23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租車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	0.22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投資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	12.00	已完成
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一名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約1,347,000港元；	3.63	已完成
由許中平先生控制的公司Classy Jade已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Classy Jade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	2.27	已完成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已同意(i)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774,629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不會要求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595,000元(約5,340,769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19.12	已完成
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持續營運；	–	許忠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經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及廢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致力於提升其主要業務的收入；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自其客戶獲得新訂單。
執行董事正持續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並正考慮未來透過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等方式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	建議供股為執行董事為落實本公司籌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的重要一步。

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最新進展
執行董事正與委託貸款持有人保持持續且積極的溝通，以尋求延遲還款或債務重組；	–	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與委託貸款持有人就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有關協議。然而，本集團亦未收到委託貸款持有人根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要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正式要求。
執行董事正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貸款得以重續，或取得替代性再融資及新融資安排；	–	本公司已重續總額約為29.5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貸款。
董事會正持續考慮對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174.4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識別並出售一間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

由於實施了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減輕總額約174.42百萬港元的即時財務壓力。然而，鑒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約為550.43百萬港元；(ii)儘管本公司已重續其現有銀行貸款，惟總額約為11.65百萬港元(即負債表內第2項、第4項及第5項中的3.50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必須預先規劃其融資安排；(iii)經考慮一名執行董事所提供金額為130百萬港元的財務支援後，本集團仍需解決餘下約246.01百萬港元的負債。

因此，本集團目前仍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清償上述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大幅減輕本集團的當前財務負擔，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將無法獲得新的債務融資。即使能夠獲得，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且於當前的借貸市場環境中，利率預期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為最可行的替代方案。於各項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未給予現有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相較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供股能讓本集團於無須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使本集團能滿足上述對財務資源的需求，以部分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90.20百萬港元及184.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i) 約152.75百萬港元(或約82.87%)用於部分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ii) 約31.58百萬港元(或約17.13%)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i)約17.29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行政開支；(ii)約9.2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廢水處理分部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租金、研發成本、營銷開支、前期按金及承接客戶訂單的成本、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iii)約3.8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能源管理分部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員工薪金、前期按金及承接客戶訂單的成本、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約1.1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債務償還詳情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專門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的約152.75百萬港元而言，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部分結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的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即負債表內第16項)	44.23
部分結清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核數師酬金、法律顧問費)(即負債表內第14項)	6.52
預留作為初步償還款項，以促進與債權人就委託貸款重新磋商(即負債表內第1項)	20.00
部分結清應計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即負債表內第13項)	36.87
部分結清其他借款及應付款項(即負債表內第10、11及15項)	11.42
結清銀行貸款(即負債表內第5及6項)	6.98
部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即負債表內第17項)	26.73
總計	**152.75**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比例分配使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資本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所載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以處置，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配發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以盡力原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為全部(或盡可能多數)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前提是能夠取得高於認購價及物色有關收購人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售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並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但將金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分)：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該權利歸屬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載姓名及地址的人士(除非該人士符合下文(iii)項的規定)；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將分配予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登記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該人士符合下文(iii)項的規定)；

(iii) 倘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並未行使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則轉讓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上述第(i)至(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所獲得的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建議僅以港元支付予該等股東；而金額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則由本公司留作自用。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該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配售代理已確認： (a)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成功招攬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於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下，就配售事項實際、合理及妥適地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定價將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且無論如何配售價將不會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相關規定，且任何股東均無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均應與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義務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任何慣常條件所限),且該批准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b) 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亦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申,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除可由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的第(d)項條件外,上述其他任何條件均不得予以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據此就配售事項所享有的所有權利、應盡的義務及承擔的責任均將終止並告解除,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條件(c)已獲履行。

終止 :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經合理判斷認為該等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在其合理判斷下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ii) 由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該等訴訟或索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達成的協議，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場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配售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諾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合共91,513,921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6.70%)。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持有45,756,960股合併股份。許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表明(i)其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出售由其本人、Classy Jade及Gentle所持有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權中的任何91,513,921股現有股份或45,756,96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繼續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ii)彼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接納及╱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交接納合共274,541,76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即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Classy Jade及Gentle之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並就該等股份繳付全數款項；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其於供股中的獲保證配額調低至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調低**」)。調低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予以實施，當供股未獲全面包銷時，並基於倘發行未獲全面認購的情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獲保證配額所提出的申請，可予以調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共有10,808,000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80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簽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簽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其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18,72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簽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簽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該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i)可換股債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及(ii)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許先生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其有意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因供股而引致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時；及(iii)根據以下兩種因供股不同認購比率而產生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情況一**」)；及

(b)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除許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情況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時		緊隨供股完成後 情況一		緊隨供股完成後 情況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Classy Jade *(附註1)*	35,880,000	10.47	17,940,000	10.47	125,580,000	10.47	125,580,000	10.47
Gentle *(附註1)*	53,429,000	15.59	26,714,500	15.59	187,001,500	15.59	187,001,500	15.59
許中平先生*(附註1及2)*	2,204,921	0.64	1,102,460	0.64	7,717,220	0.64	7,717,220	0.64
張子洪先生	88,580,000	25.85	44,290,000	25.85	310,030,000	25.85	44,290,000	3.69
楊保東先生*(附註2)*	39,600	0.01	19,800	0.01	138,600	0.01	19,8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4)*
胡玥玥女士*(附註2)*	400,000	0.12	200,000	0.12	1,400,000	0.12	200,000	0.02
承配人*(附註3)*	–	–	–	–	–	–	753,552,054	62.83
其他公眾股東	162,164,417	47.32	81,082,209	47.32	567,575,463	47.32	81,082,209	6.76
總計	342,697,938	100	171,348,969	100	1,199,442,783	100	1,199,442,783	100

附註：

(1) Classy Jade持有Gentle已發行股本的60%。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entle持有的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的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預計任何承配人都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確保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4) 楊保東先生的持股比例將低於0.01%。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認購結果。本公司須隨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隨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與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10,808,000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80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予以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5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8,720,000股現有股份(須受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會導致轉換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予以核證。

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供股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1,513,92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保東先生於3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玥玥女士於4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因此，許先生、楊保東先生、胡玥玥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許先生、楊保東先生、胡玥玥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或無意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發售的本公司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55至5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所載之德林證券意見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前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京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54頁「**董事會函件**」內。

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7頁之函件內。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部分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計劃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會增加已發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本人及其聯繫人持有合計91,513,921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ii) 貴公司執行董事楊保東先生於3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i)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胡玥玥女士於4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因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配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贊成，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與 貴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供股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就配股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和建議時，我們除其他外，還審閱了以下文件：(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iii)從證券交易所網站取得的相關公告；(iv)配售協議；以及(v)通函所載資料。我們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以及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和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決定。我們假定，所有在揭露資訊及通函中所作或提及的資訊、事實、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持續屬實；董事及管理階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圖，均將視情況而定得以實現。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階層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們共同及分別對通函及披露的公開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其所知，通函及披露的公開信息中所表達的意見均係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已披露的公開信息中的其他事實，若遺漏該等事實，則會導致已披露的公開信息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供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令吾等信賴通函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披露的公開資料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中存在任何相關的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發出本函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審議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I. 建議供股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與水處理、節水、淨化、循環利用及管理以及與水處理有關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六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21	28,229	30,693	18,984	17,867
毛利	6,526	7,784	9,160	5,551	6,3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3,163)	(30,741)	(52,398)	(29,592)	(24,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	892	1,687	29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11,625)	(572,948)	(703,884)	(738,043)
資產總值	40,574	37,227	34,642	32,264
負債總額	652,199	610,175	738,526	770,30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9.0百萬港元減少約5.9%。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污水處理分部收益減少，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7.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6.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16.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市場低價競爭加劇，導致 貴集團堅定維持30%毛利率下限的報價吸引力下降；及(ii)污水處理項目前期資金較大且收款週期較長，鑒於 貴集團可用財務資源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更為緊絀，貴集團主動放棄付款條件不利的項目，導致所取得合約數目有所減少。能源管理分部收益在兩個期間均保持穩定，約為1.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儘管收益減少，毛利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6.4百萬港元。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9.2%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35.8%。 貴公司認為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具體而言，污水處理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所得的毛利率約為35.5%，而能源管理分部所得的毛利率約為3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4.1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的提升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5.4百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12.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其他淨虧損由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包括外匯淨虧損及融資成本，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仍高達約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5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約2.6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7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重列基準則約為73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6.7百萬港元以及借款約171.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重列基準的約70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38.0百萬港元，而其淨流動負債則於同期由約52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46.4百萬港元。同時，銀行及現金結餘由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益約3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8.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能源管理業務收益有所改善。

二零二五財年成套設備銷售收益約為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17.1%。二零二五財年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8.5%。二零二五財年電力技術服務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96.1%。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佔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10.5%。

吾等亦注意到，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毛利率較高(為污水處理業務的兩倍以上)，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6%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9.8%。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5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則約為30.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導致人民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及債務產生匯兑虧損；及(ii)二零二四年貸款結算收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收入合計約為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並無有關收益或收入。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2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79.6%。增加主要歸因於污水處理業務的顯著增長，以及電力技術服務業務的開展，於年內實現由零收益到盈利的突破。

於二零二四財年，成套設備的銷售額約為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85.3%。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64.4%。電力技術服務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其為年內新推出的業務分部，實現從零到盈利的突破。

於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約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1.5%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6%，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業的競爭加劇。股東應佔貴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3.2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28.8%。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約6.4百萬港元的匯兑差額，及(ii)於二零二四年確認貸款結算收益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約為7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0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2.9百萬港元增加約2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7.2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610.2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為57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1.6百萬港元減少約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貸款結算收益及發行股份以償還貸款所致。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信函所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與水處理、節水、淨化、循環利用及管理，以及廢水處理相關的環境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吾等從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壓力。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0.3百萬港元，而於同日，其計息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93.2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453.07百萬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董事會函件，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作出判決後，貴集團確認約70.24百萬港元的額外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合計約為537.08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負債包括(其中包括)逾期委託貸款債務約88.95百萬港元、應付張先生及許先生的股東貸款分別約157.20百萬港元及21.38百萬港元、結欠獨立債權人須按要求償還及逾期債務；逾期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43.06百萬港元、逾期專業費用約18.32百萬港元；逾期貿易應付貿易款項約30.3百萬港元；以及結欠Sure Fast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12.54百萬港元。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為緩解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延長貸款期限、暫緩償還安排、續期銀行融資、持續與委託貸款債權人進行磋商、拓展業務工作，以及執行董事自本通函的日期起至少15個月期間提供不少於130百萬港元的財務支持。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措施已使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壓力減輕約174.42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仍面臨大量未償負債及持續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即使計及執行董事提供的130百萬港元財務支持，貴集團仍須解決約232.66百萬港元的剩餘負債。

因此，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i)約152.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2.87%)用於部分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約31.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建議供股的主要目的乃為緩解 貴集團即時的還款壓力、部分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在評估供股的商業理據時，吾等認為，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緊絀，而建議集資活動倘完成，將在不增加 貴集團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股本，而此為相關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近期到期及逾期負債情況、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性質，以及供股與上文所述替代方案的比較特點，吾等認同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的商業理據進行供股，以解決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困難，而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集資較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更為理想。

我們也考慮了董事們提及的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根據董事會信函，董事們認為，鑑於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獲得新的債務融資將十分困難，即使能夠獲得，也會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和槓桿率上升。我們認為上述理由並非不合理。尤其考慮到本集團現金狀況有限、存在大量逾期負債以及正與各債權人進行談判，可能難以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借款，而配股發行則使所有合格股東能夠按比例參與融資，並可根據需要維持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我們也注意到董事們認為，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提供其參與融資的機會。相較之下，配股發行使合格股東有機會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配股，而選擇不認購的股東，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仍可間接受益於補償安排產生的任何淨收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擬透過每持有1股新股可認購6股配股的比例，以每股0.185港元的認購價格，發行至多1,028,093,814股配股，募集至多約1.902億港元的資金(假設配股計劃全部認購，且截至登記日或之前現有股份數量不變)。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3港元(基於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42,697,938股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71,348,969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而導致者除外)，且在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發行最多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5.71%。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股份總數	:	最多發行1,199,442,783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與股本重組有關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90.20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84.33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將不會就供股設立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將不會獲得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非包銷基準

在符合供股條件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申請認購其在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規定股東按以下基準提出申請，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所提出的申請，將按比例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繳付。認購價相當於(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

(i) 較經調整後的每股新股收盤價0.510港元折讓約63.73%(根據最近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盤價0.255港元計算，並已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36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1.61%；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352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76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1.34%；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476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38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28%；

(v) 經調整後，每股新股的理論除權價格約為每股0.1923港元(已計入配股的影響)，折讓約3.80%。該理論除權價格基於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0.236港元計算得出，並已計入資本重組的影響；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較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折讓約18.52%(基於每股新股份約0.236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的收市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7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以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vii) 較每股新股合併淨負債價值約4.1328港元溢價約4.3178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歸屬於股東的合併淨負債7.0815億港元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342,697,938股計算)；及

(viii) 較每股新股綜合負債淨值約4.3245港元溢價約4.5095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741.00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2,697,938股現有股份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的短期債務；(ii)資金需求及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緊絀，特別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37百萬港元；及(iv)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展示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波動水平、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提供股份近期價格及交易表現的整體概覽。下圖列示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在回顧期間，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及波動趨勢。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每股0.31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59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每股0.23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整體下跌約25.8%。在回顧期間，最高經調整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每股0.36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0港元)，而最低經調整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每股0.18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半年，股份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一般高於每股0.30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50港元)，惟自二零二六年第二季起，一般低於該水平。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9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0.14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0.185港元，儘管兩者之間的差距於若干期間大幅收窄。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若干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經歷大幅波動，與有關先前交易日相比，波動幅度達到兩位數百分比。例如，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跌約26.81%至每股0.202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上漲約23.08%至每股0.32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漲約32.71%至每股0.284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2港元)，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下跌約16.90%至每股0.23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經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刊發之公告，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明確歸因於上述價格變動的具體已披露事項。誠如吾等與管理層所討論，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原因。因此，吾等並無將有關波動歸因於任何特定公司發展或　貴集團基本面的變化。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較(i)於回顧期內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0港元)溢價約2.8%；(ii)於回顧期內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0港元)折讓約48.6%；及(iii)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29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0.145港元)折讓約36.2%。此外，於已刊發公告中指出，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3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折讓約21.61%；(b)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352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176港元)折讓約21.34%；(c)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2476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238%)折讓約25.28%；及(d)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0.1923港元(相當於按理論基準計算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15港元)折讓約3.80%。鑒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緊張、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以及需要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吾等認為認購價已設定為旨在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水平，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中的相應權益。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月份／期間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九月*(附註3)*	924,800	22	42,036	0.012%
十月	1,689,600	20	84,480	0.025%
十一月	541,200	20	27,060	0.008%
十二月	315,600	21	15,029	0.00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43,200	21	102,057	0.030%
二月	499,600	17	29,388	0.009%
三月	332,000	22	15,091	0.004%
四月	2,852,400	19	150,126	0.044%
五月	1,982,400	19	104,337	0.030%
六月	1,596,000	21	76,000	0.022%
七月	910,000	22	41,364	0.012%
八月	3,514,400	21	167,352	0.049%
九月*(附註4)*	5,552,000	1	5,552,000	1.6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相關月末之已發股份總數計算。

3. 自回顧期開始起計，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4. 直至回顧期結束為止，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4%至1.620%之間。與回顧期間其他月份／期間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比，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月、八月及九月的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管理層建議，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月、八月及九月股份成交易量異常高企的具體原因。

鑒於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相對薄弱，吾等認為，為了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回顧期內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之舉。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的擬供股建議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並已確定25項可資比較交易，且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已涵蓋所有情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有關清單屬公平、具有代表性，且與供股具有可資比較：(i)所有交易均涉及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同類供股建議，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乃反映在當前市況及供股的氛圍下，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合理時間範圍。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市值可能與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存在差異或顯著不同。下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僅旨在提供對所述三個月期間公佈的供股建議條款的一般了解。因此，該等例子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情況的直接反映，而僅作為對當前市況下近期市場慣例的概括性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緊接供股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額外申請」)／配售事項 *(附註2)*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港元)*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二供一	(12.44)	(12.44)	(51.90)	4.31	配售	0.75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140	二供一	(18.50)	(24.70)	(93.50)	8.20	配售	0.25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一供三	(28.13)	(31.82)	(84.15)	23.86	配售	1.00	100,000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Cmon Limited	1792	一供三	(14.74)	(19.80)	負債淨額	15.79	配售	2.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一供一	(43.80)	(44.84)	5.48	22.42	配售	1.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二供一	(66.67)	(67.24)	(34.48)	22.34	配售	3.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緊接供股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額外申請」)／配售事項 *(附註2)*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港元)*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二供一	(51.43)	(50.29)	負債淨額	17.14	配售	1.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一供三	(4.76)	(4.76)	負債淨額	3.57	配售	3.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一供四	(24.21)	(27.27)	(72.52)	22.40	配售	4.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一供二	(13.80)	(16.40)	(65.50)	11.10	配售	3.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30	一供一	0.81	(1.26)	(65.82)	1.10	配售	2.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6610	一供四	(24.05)	(24.24)	(93.66)	19.39	配售	1.00	2,000,000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9	二供一	(41.18)	(42.31)	221.20	14.3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1	一供四	(4.76)	(7.19)	(87.95)	5.75	配售	3.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緊接供股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額外申請」)／配售事項 *(附註2)*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港元)*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8	一供二	(31.51)	(25.60)	(61.16)	21.00	配售	1.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36	一供三	(27.01)	(28.06)	(68.45)	21.99	配售	1.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1703	一供一	(48.98)	(47.03)	204.56	24.49	配售	1.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66	一供一	(14.29)	(14.29)	負債淨額	7.14	配售	2.00	100,000	非悉數包銷	3.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47	一供六	(28.57)	(28.57)	(92.87)	24.49	配售	1.5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48	一供一	(19.68)	(10.71)	203.03	9.64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二供一	(50.00)	(50.00)	(97.20)	16.67	配售	1.50	15,000	不適用	非包銷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緊接供股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額外申請」)／配售事項 *(附註2)*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港元)*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一供二	20.48%	21.95%	(54.34)	不適用	配售	3.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1751	五供二	(7.80)	(8.32)	1,525.00	2.71	配售	3.00	250,000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9958	一供四	(22.13)	(22.76)	負債淨額	18.21	配售	1.00	無	不適用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二供一	(22.20)	(19.50)	(4.50)	7.4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悉數包銷	7.07
	最高			20.48	21.95	1,525.00	24.49		4.00			
	最低			(66.67)	(67.24)	(97.20)	1.10		0.25			
	平均			(23.97)	(24.30)	56.56	14.39		1.93			
	中位數			(22.20)	(24.24)	(63.33)	16.23		1.50			
	貴公司	646	一供六	(21.61)	(21.34)	負債淨額	18.52	配售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有關供股之公佈、通函或供股章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如上表所示，我們觀察到：(i)25項可比交易中有23項將其配股認購價格設定為較其配股發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折價；(ii)25項可比交易中有24項將其配股認購價格設定為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連續收盤價為每股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折價；及(iii)25項可比較交易中有15項將其配股認購價格設定為低於每股淨資產值。這表明，上市公司通常會將配股認購價格設定為低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及每股淨資產值，以鼓勵投資者參與認購。

在可比較交易中，每股認購價格較各自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折讓約66.67%，溢價約20.48%，平均折讓約23.97%。認購價格較股票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調整後收盤價折讓約21.61%，該價格在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該範圍的平均值。

在可比交易中，每股認購價格較其各自在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當日)或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盤價折價約67.24%至溢價約21.95%，平均折價約為24.30%。認購價格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折讓約21.34%，該價格在可比交易的平均價格範圍內，並與之大致一致。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格相對於各自的每股淨值而言，折價幅度約為97.20%，溢價幅度約為1,525.00%，平均溢價約為56.56%。鑑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認購價格較本公司每股新股淨負債價值約4.3245港元溢價約4.5095港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最新公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負債7.41億港元，以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2,697,938股現有股份)。

於可資比較交易當中，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10%至約24.49%，平均約14.39%。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52%，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範圍。

在可資比較交易當中，吾等注意到2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2項交易於供股中採取配售方式，超過額外申請數量。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採用配售安排為合理之舉。

儘管在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認購價均低於股份收市價，惟考慮到(i)誠如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所示，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發行供股乃市場常見做法，藉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ii)認購價較(1)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2)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均介乎可資比較交易平均值範圍，且與之大致相若或可資比較；及(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負債淨值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關聯方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成功招攬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於事先徵得　貴公司同意下，就配售事項實際、合理及妥適地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應付予　貴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費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定價將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且無論如何配售價將不會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相關規定，且任何股東均無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貴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均應與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場情況，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參考22項可資比較交易，在配售安排下，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介乎0.25%至4.00%之間，平均約為1.93%，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率為3.00%，介乎22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率範圍，且其中6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率同樣為3.00%，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收取的佣金率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訂立。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配售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予以處置，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配發該等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配售人配售，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配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以及(ii)不行動股東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為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一種被動安排，旨在促進合資格股東的額外參與。鑒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的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應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例如透過補償安排來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符合資格的股東均有權認購配股。對於根據配股計劃全額行使認購權的符合資格的股東，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配股完成後將保持不變。不接受配股的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足的認購權。配股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情況，詳見董事會函件中題為「配股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的章節。符合資格的股東如選擇不認購其有權獲得的配股，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在配股完成後被稀釋，其持股比例最多可能減少約85.71%，或以每股新股約0.1923港元的理論稀釋價格計算，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定義的理論稀釋效應約為18.5%(按貨幣值計算的理論稀釋效應約為18.5%)。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的理論稀釋效應介於約1.10%至24.49%之間，平均為14.39%。儘管配股的理論稀釋效應約為18.52%，高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稀釋效應(約為14.39%)和中位數稀釋效應(約為16.23%)，但考慮到(i)配股的理論稀釋效應在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ii)擬議的最高淨收益約為1.8433億港元，旨在滿足本集團已確定的資金需求，包括約1.5275億港元用於部分清償債務和應付款項，以及約3,158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餘額僅約30萬港元，且淨流動負債高達約5.4637億港元；(iii)6比1的認購比例應與0.185港元的認購價格和所尋求的資金數額一併考慮，因為在相同的認購價格下較低的認購比例會減少可用於滿足這些要求的收益，而通過較低的認購比例來維持相同的籌款金額則需要更高的認購價格和相應的更小的市場價格折扣；(iv)認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調整後收盤價折讓約21.61%，旨在鼓勵參與，而配股的理論稀釋效應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理論稀釋限制；及(v)如果所有合格股東都有平等的機會認購配股，我們認為配股可能造成的稀釋效應是可以接受的。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742.16百萬港元，而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新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4.33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有形負債淨值將減少至約557.83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0.46港元。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37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以及預期流動負債淨額將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4.33百萬港元(假設全部獲認購及應用所得款項前)而有所改善。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性將會有所改善。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鄭宏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且並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thl.com/)：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632_c.pdf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335_c.pdf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591_c.pdf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7/2026091700483_c.pdf

B. 債務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員工預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g)*	2,775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g)*	6,117
應付股東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g)*	6,041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g)*	39,613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29,155
應付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3,000
委託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3,821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555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d)*	84,928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e)*	88,095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f)*	9,360
	323,460

附註：

a. 銀行貸款約29,155,000港元乃由一名投資者控制之公司擁有的物業及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的實際貼現利率為每年2.40%至3.95%。

b.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一張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債券**」)。該債券無抵押，年固定利率為8%，並於到期日(即自發行之日起三年或四年後)全額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均已逾期。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及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委託貸款約人民幣46,000,000元已逾期。

d. 本集團其他貸款約為84,928,000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8%。該等貸款中，約5,188,000港元以董事的物業作為抵押，其餘貸款則為無抵押。

e. 本公司與Sure Fast同意，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最終結算金額應為11,294,265.68美元，外加一筆利息(「**利息**」)，其計算方式為168,613.7美元+9,520,000美元×10%／365×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結算金額悉數付清之日止的天數。

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分三期向Sure Fast支付結算金額：

a. 第一期款項：5,647,132.84美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b. 第二期款項：5,647,132.84美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c. 第三期款項：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全部利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的該等公告。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期限為3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兌換權之後，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格兌換為最多265,048,544股之本公司兌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據此，本公司和原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署了修訂契據，以延長(i)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兌換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構成部份分別註銷約683,000港元及15,35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第2級公平值計量進行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原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張子洪先生為新債券持有人(「**新債券持有人**」)的新債券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訂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修訂**」)，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調整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產生虧損約15,490,000港元。重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在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兑換通知，關於按每兑換股份之兑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兑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54,600,000股兑換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兑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65%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兑換通知，關於按每兑換股份之兑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兑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35,880,000股兑換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兑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的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未兑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未兑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以延長未兑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期。因此，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未兑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將換股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g. 員工預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股東及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本債務聲明編訂後，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約為738,043,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46,365,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9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576,4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分別約53,060,000港元、2,423,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本集團正盡一切努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和污水處理市場的影響力，並努力從其主要業務中增加收入；

- 董事會持續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並已正式聘用財務顧問協助制定通過一種或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股份配售及供股)籌集資金的計劃；

- 執行董事持續尋求與委託貸款持有人達成延期還款或債務重組的協議；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就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清償達成雙方共同同意之和解時間表；

- 本集團一直就貸款續期或替代再融資及新的融資工具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積極談判，並且所有今年迄今為止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續貸；

- 董事會持續考慮對某些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和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及

- 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資助，以確保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效，其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包括：

- 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及當需要時可及時供本集團使用；
- 積極開拓其在能源管理及廢水處理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提高其主營業務收入的能力；
- 透過其他再融資及借款方式成功籌集足夠資金；
- 繼續延期支付已結案訴訟案件的相關款項；
- 如必要，對本集團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 本集團能否在有需要時透過集資活動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
- 本集團能否在有需要時向一名執行董事獲得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融資，且在整個預測期內是否具備提供該融資的條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作出判決，宣告其有效；上訴法院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法庭命令，駁回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效性所提出的上訴。

因此，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達成協議，應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並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持有人約109百萬港元的款項。

經重列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建設及營運城鎮污水處理廠、買賣污水處理機械、設備、耗材及配件、環保技術及設備系統整合，以及提供環保項目技術服務(「**污水處理業務**」)；及(ii)能源管理業務，目前專注於在中國境內提供電力市場交易代理服務、電力系統營運與管理、虛擬電廠諮詢，以及電力交易策略與決策支援服務(「**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3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8.7%。二零二五財年的污水處理業務收入約為27.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年(約27.4百萬港元)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包括整套污水處理設備銷售收入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7.0百萬港元)，以及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銷售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0.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深圳福田、Songshen(二期及三期)、Xizhaotong、Zaozhuang Shizhong、鄭州上街及池州等項目的竣工。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的能源管理業務，其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增加至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源於年內陸續推出電力轉移服務、空調節能翻新服務、虛擬電廠諮詢服務及能源管理交易策略服務，有關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總收入約10.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9.0百萬港元減少約5.9%。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約為1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深圳沙河項目(約10.3百萬港元)、包頭東河東項目(約3.7百萬港元)、白馬湖項目(約1.6百萬港元)及合肥Bailonggang項目(約1.2百萬港元)的竣工，因本集團專注於城市污水處理及水環境修復，並致力提升水務服務的品質與營運效率。能源管理業務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因本集團持續深化在綜合電力服務領域的參與，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出售其寧夏附屬公司後，專注於開發其具備技術優勢的內蒙古電力服務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7.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8%(二零二四財年：約27.6%)。二零二五財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高毛利率－該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率是污水處理業務的兩倍以上－以及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度的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仍增長約15.1%，毛利率約為35.8%(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9.2%)。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將員工人數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名精簡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1名，其中，污水處理業務與能源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5%及39.5%，後者得益於其精進的營運模式及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70.5%。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9.6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8.6%，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行政開支減少約22.4%至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4百萬港元)；(ii)隨著污水處理業務收回相應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3.4百萬港元；及(iii)出售本集團的寧夏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約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0百萬港元(經重列))，負債淨額約為73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9百萬港元(經重列))，其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91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1%(經重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76.5百萬港元，其中委託貸款約53.1百萬港元(針對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法院判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承擔連帶責任)，其他貸款約2.4百萬港元及債券約3.0百萬港元已逾期。

鑒於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加上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儘管本集團已提交多份標書，以期爭取更多合約，但中標率仍偏低。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在污水處理工程項目中標成功率相對較低的原因。經過十五年的快速發展，中國傳統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量業務－無論是市政污水設施的建設，或是黑水與惡臭水體的整治－已過巔峰期，正逐步轉向現有設施的升級改造。於「十五五」規劃及環保行業的發展趨勢下，技術創新、節能減碳技術的應用以及行業升級已日益顯著；與此同時，無論是環保設備製造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都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與「內卷化」。儘管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能力仍處於業界領先地位，且享有極高的市場認可度，但在當前的經濟低迷時期，本集團在參與項目競標時，經常面臨價格戰、行業平均毛利率下滑以及嚴格的項目付款條款等多重壓力。相較之下，在電力領域，國家的「30•60」雙碳目標明確，建設新電力系統已被列為國家「六大網絡」建設的重點任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布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並已明確建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的時間表，使綠色電力交易、綜合能源管理、虛擬電廠及新能源資源靈活調控的市場空間持續擴大。董事會認為，該等發展對本集團而言既帶來嚴峻挑戰，也蘊含重大機遇：中國境內數萬座污水處理廠將需要逐步升級，以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本集團正在研發及擔任代理的創新技術與產品，不僅市場覆蓋範圍更廣、符合未來市場需求，更能與能源管理業務在國家所推動的零碳工業園區應用場景中產生協同效應。

為因應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針對污水處理業務制定一項「2+3+1」業務調整計劃。「2」指的是本集團成熟的磁力凝結及砂沉降高效率沉澱技術；就有關技術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市場，重點在於穩定核心業務，而非追求快速、大規模的增長。「3」指與天津大學、其他研究機構及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的技術創新，包括為污水處理廠的生物處理階段開發創新且業界領先的磁生化技術及好氧顆粒污泥技術，並與Zhongqi Water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達成合作意向，由該公司擔任代理，負責其專有EDNR極限脱氮技術的全國推廣，從而將本集團的技術鏈從先進處理延伸至生物處理。「1」指擔任獨特且領先的環保設備產品的代理：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Shandong Zhicheng Water Development Co., Ltd.就七類採用日本領先技術的多碟式污泥脱水機簽訂全國性(非獨家)代理協議，以拓展收入渠道；本集團亦正就螺旋式污泥脱水機的代理權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污水處理業務單位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中標成功率，包括加強投標前的市場分析、深化本集團在項目初期階段的參與、加強與代理及經銷商的合作、優化投標及定價策略，以及與具備資格、實力雄厚且資金充裕的機電總承包商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項目投標。透過差異化且涵蓋多類別的服務，本集團旨在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擺脱同質化競爭，並維持污水處理業務的技術領先地位與業績增長。董事會預期，只要污水處理業務能獲得適當的資金支持，新技術將在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前具備成熟商業推廣的基本條件，而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二零二七年實現新技術及產品收入的突破。

就能源管理業務而言，經過自二零二五年至今的探索與調整期後，營運團隊已趨於穩定，核心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穩定且規模正逐步擴大，整體業務呈現穩步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將以現有技術及輕資產商業模式為基礎，持續擴大市場規模，以虛擬電廠及電力交易策略服務為核心載體，並以零碳工業園區作為突破性場景；同時，將隨著業務發展持續招募及培訓能源與電力專業人才，以期提升該業務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並將其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之一及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於「以水為根基、以電為雙翼」的雙引擎戰略下，加強「水－能源－碳」產業鏈中水務與電力部門之間的行業協同效應、資源銜接及價值鏈接。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意識到，能源管理業務在發展初期仍相當程度地依賴補貼政策；其基於市場的盈利能力是否穩定仍有待驗證；其代理合約採收益分成制，且未設有最低保證費用；此外，本集團亦需加強具備環保、電力市場及數位技術等多領域專業知識的人才儲備。

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隨著傳統業務透過創新與升級得以重振，新業務穩步發展並發掘新的商業機會，加上善用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以更有效率地整合資源、資金及人才，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取得突破性進展。董事會對污水處理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的長期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但鑑於競爭環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限制，對於本集團的短期收入則保持審慎態度。

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以下事項：(i)擴大在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以增加主要營運業務的收入，包括透過實施上述「2+3+1」業務調整計劃及招標優化措施；(ii)拓寬融資渠道，就此，董事會已委任財務顧問協助制定單一或多渠道的集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股份配售，未來融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發展能源管理業務，並為推廣污水處理業務的新技術及代理產品提供適當的資金支持；(iii)與委託貸款持有人協商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並與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協商達成和解協議；(iv)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就貸款展期、替代性再融資及新融資安排進行協商，截至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日期止，所有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展期；及(v)針對部分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此外，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130.0百萬港元的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五個月內能持續營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未償還借款與各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改善其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並從財務求生階段過渡至可持續振興階段。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計算	(742,155)	184,330	(557,825)	(4.32)	(0.4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742,155,000港元，乃根據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負債淨值約740,996,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約570,000港元及589,000港元得出。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33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發行六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870,000港元後得出。

3. 本公司已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面值為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舉例而言，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於該日本公司342,697,93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為171,348,969股合併股份(「**新股份**」)。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新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742,155,000港元除以171,348,969股新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557,825,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742,155,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約184,33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1,199,442,783股新股份(即171,348,969股已發行新股及1,028,093,814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股本重組所導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2,697,938 股現有股份	171,348,969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348,969 股新股份	1,713,489.69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1,348,969 股新股份	1,713,489.69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028,093,814(1) 股新股份	10,280,938.14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1,199,442,783(2) 股新股份	11,994,427.83

附註：

(1)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股本重組所導致者外)，且在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有關股本重組者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所有方面將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已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10,808,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808,000股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將之轉換為18,72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淡倉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91,513,921	好倉	26.70
	實益擁有人			
楊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00	好倉	0.01%
胡玥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好倉	0.12%

附註：

該53,429,000股股份以Gentle之名義持有。Classy Jade擁有Gentl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Classy Jade持有35,880,000股。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Gentle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35,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數目*(附註)*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53
楊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53
胡玥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15

附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好／淡倉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Gentl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3,429,000	好倉	15.59
Classy Jad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880,000	好倉	10.47
許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好倉	0.64
張子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580,000	好倉	25.85

附註：

Classy Jade擁有Gentl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entle持有之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上述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林證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5.87百萬港元，惟須視乎最終認購額而定。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京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耿林教授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901室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灣 企業廣場五期二座23樓
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財務顧問	**卓高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16樓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64歲，許中平先生之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並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許京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稽核司之主任科員，並於百貨業管理方面，特別是高端品牌點和工廠直營店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許京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商業地產行業及物業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許京平先生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HK)之百貨業務高級管理人員。加盟本公司前，許京平先生為一家私人地產諮詢公司之董事。

於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許京平先生為下列各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廣州市海珠區合利德貿易公司(因終止經營而於一九九八年自願清盤)；北京星馬泰商貿有限公司，成都錦福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東豪廣告有限公司(因其各自在一段時間內並無營業且並無開展業務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撤銷營業執照)。許京平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清盤或撤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有關解散及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許中平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他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於九十年代自主創建了國內知名時尚品牌銀夢時裝，並與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合作創立了改革開放後最著名的百貨商場北京賽特購物中心，任第一任董事總經理。並主導引進法國最大規模的家樂福連鎖超市集團進入中國，代表中方出任副董事長、副總裁，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各大省會城市設立了近百家家樂福超市。曾任職香港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執行董事，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數以百計(次)的各類經濟文化交流活動。二零零九年開始至今，與等幾家合作方一起，以主要股東身份、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楊保東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工學學士，為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註冊項目管理專家。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保東先生曾在建築，能源和環境保護等多個行業從事管理工作22年。在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在項目管理，投資併購和企業中長期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總經理。在彼的帶領下，北京精瑞編寫一項行業標準，四項團體標準，新申請四十餘項專利，成為細分行業領先企業。楊保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職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384)，亦先後擔任中燃與韓國SK集團合資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中燃集團規劃發展部助理總經理。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散式能源、生物質電廠、天然氣電廠的產業研究、開發併購、投資分析、資產重組、公司治理結構體系導入，以及集團中長期計劃及戰略規劃的樹立，企業管理體制變革設計等工作。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廣東粵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投資業務的開展，包括科技地產項目和股權項目投資以及項目併購工作。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彼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醫療保健產業擁有逾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項目及相關投資後管理。胡女士於深圳的通用電氣開展其銷售及營銷事業。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門，其主要聚焦於醫療保健產業。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嘉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彼早前亦曾任職於北京的新天域資本，並深度參與投資、組合管理及集資工作。胡女士獲得北京清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天福先生，7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友明先生，55歲，高中學歷，具有23年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以及環保新材料領域的經驗。王先生早年在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總部機關服役超過10年，二零零零年復員後先後創辦了北京名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玥明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名昂瑞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長職務。其在新型環保建材、磷石膏固廢資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眾多科技成果、獎項並得到廣泛應用，相關技術產品曾被列入《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在行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是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70。謝先生亦為泓盈城市營運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耿林教授，62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博士學位。耿教授長期就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出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黨委書記和教授、博士生導師等多個重要職位，同時，還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材料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會評專家、科技部重點研發計劃領域專家、中國材料研究學會理事、黑龍江省復合材料學會理事長和多個科研文物的編委，還獲得洪堡學者、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教育部新世紀人才和黑龍江省優秀中青年專家等多個稱號。耿教授長期從事金屬基復合材料領域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已發表SCI收錄論文300餘篇，出版專著4部。主持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專案30餘項，已獲授權國家發明專利48項。

朱南文教授，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上海交通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現任「上海市固體廢物處理與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任「上海市工業廢水處理及資源化專業技術服務平台」專家委員會主任、「住建部市容環衛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市政分會」理事會理事、「上海有機固廢污染控制與資源化高值化利用專業技術服務平台」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等。長期從事固體廢物、廢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研究。授權發明專利60餘項；上海市科技發明獎一等獎、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二等獎各1項、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

李軍教授，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一九九五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李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是國內著名水務專家。現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水回用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專案評審專家等。李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東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劉先生現任核心附屬公司北京精瑞執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工作。他具有30年軍工、汽車、建築、環保行業的從業經歷及企業中、高層管理經驗；在企業管理、技術管理等方面具備較強的企業運營及綜合管理能力。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起在陝西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飛機儀錶工程師、公司駐外場代表等。二零零零年起，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部長、事業部副廠長及獨立法人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先後負責產品經營管理、行銷體系建設等工作。二零一零年起，劉先生在多家環保類企業工作，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等職，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李宏興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時晨女士，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時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時女士擁有企業和會計師事務所18年財務領域專業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分析，財務管理，審計，稅務籌畫、企業盡職調查及併購經驗。時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thl.com/)刊載：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14.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c)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及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生效日期為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

 (a) 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d)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169.6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實繳盈餘賬將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

(e)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該等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

(f)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g) 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28,093,81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原則根據配售或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上文(a)段所授權供股股份的一部分)；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遵守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前提下，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而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Cayman)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表格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